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孟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孟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孟威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

01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02 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4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03 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、
04 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總體情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
05 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受刑
06 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有
07 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吳宜臻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108年11月14日	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274號	112年3月7日	同左	112年4月20日	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111年6月17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號	113年2月16日	同左	113年3月13日	
3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3月	111年6月16日、111年6月21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號	113年2月16日	同左	113年3月13日	
4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1月	111年6月20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號	113年2月16日	同左	113年3月13日	